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仁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仁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補充上路時間為「同日19時40分許」，證據方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更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王仁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國道，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91、108年間分別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7號

23 被 告 王仁豐（年籍詳卷）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仁豐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17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石光  
28 村之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9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  
03 區○道0 號高速公路北向377 公里處時，與陳治昇所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幸無人受傷。警據報前  
05 來，而於同日20時55分許，測得王仁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6 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仁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陳治昇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11 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2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3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4 各1 份及現場照片8 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  
16 車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吳 正 中